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9月3日以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，2016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+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6人，实际到会董事6人，其中董事麦正辉先生因公出差，委托董事长何启强先生参加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所议事项的表决权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就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签署<资金占用费支付协议>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就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签署<资金占用费支付协议>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**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8日